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並於同日開始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陳正鶴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張建榮先生

王琦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廣花三路468號

郵編：510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的一般授權，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行駛公司如下權利：(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32,362,144股股份，(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316,181,0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駛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或利用現有的一般授權剩餘部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61,810,72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32,362,144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6,181,072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陳正鶴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王琦博士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3(3)條退任董事職位，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董事會亦同意，陳正鶴先生（其於二零零七加入本集團）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銷有深入理解。董事會認為，若陳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彼具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魏偉峰博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作為一名具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有深入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和獨立的意見，並依然致力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的建議和指導。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觀點，認為魏博士長期任職將不會影響到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魏博士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荐魏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董事會亦同意，基於王琦博士於2018年4月17日之委任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本公司就委任王博士前作出的問詢，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董事會認為，若王博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1,81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316,181,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回購公司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股東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此增幅可能會導致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Fortune Station Limited (「**Fortune Station**」) 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2%，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tune Station由陳啟源先生(彼為公司執行董事)和他的配偶萬玉華女士以及Heroic Hour Limited (「**Heroic Hour**」) 直接擁有。Heroic Hour由陳正鶴先生(彼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陳啟源先生和萬玉華女士之子)和他的六位弟妹實益持有。

根據Fortune Station在本公司中的股權，Heroic Hour，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和陳正鶴先生以及他的六位弟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駛權利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0.12%增至約66.80%，有關升幅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因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385	0.330
六月	0.365	0.330
七月	0.350	0.325
八月	0.340	0.275
九月	0.315	0.265
十月	0.350	0.275
十一月	0.330	0.265
十二月	0.305	0.1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80	0.242
二月	0.250	0.220
三月	0.235	0.21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33	0.203

1. 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正鶴先生

經驗

陳正鶴先生，2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正式被任命為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的董事，並開始參與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策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私人助理一職，負責霸王廣州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在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陳先生亦同時負責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監督及執行。陳先生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就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畫及管理，及銷售、廣告及推廣計畫的執行方面均與公司主席緊密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受該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總額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

的酬金總額。陳先生暫時收取總額為每年100港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的原因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成本節約計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應付薪金每年總額約144,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00,84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2%)之權益。

關係

陳先生是公司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經驗

魏偉峰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

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彼於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魏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0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0039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0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目前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30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01329)、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112)、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06869)、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009)、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00696)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魏博士同時為SPI Energy Co., Limited (SPI)，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及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託股份曾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LDK」的獨立董事。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LDK的若干債權人所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對LDK發佈清盤命令，並已委任聯合正式清盤人以處理LDK的清盤事宜。

除以上所述外，魏博士(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魏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魏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魏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魏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魏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魏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琦博士

經驗

王琦博士，38歲，現任北京大學東莞光電研究院副院長。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他曾擔任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員，及任職於Seren Photonics Ltd，一所專注開發及製造半極性和非極性氮化鎵襯底的英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曾擔任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電子及電腦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任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松山湖支社主任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促進科技創新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東莞市科技企業孵化協會科技企業創業導師、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技術協會委員及東莞燕園科技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獲東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東莞市特色人才(三類特色人才)。

於二零零一年，王博士獲蘭州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物理學(磁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王博士曾就學於北京大學物理學院。於二零一零年，王博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王博士(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王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應付王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王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王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王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正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琦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8611-7888；或發送郵件至ir@1338.hk。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